

# 全息:传统纠纷解决机制的现代启示

郭星华 李 飞

**内容提要** 熟人社会有大量的初级关系,也就会有初级纠纷产生。如果初级纠纷无法得到及时解决,就有可能演变成次级纠纷,继而形成新的紧张和激烈程度更高的次级纠纷。在现代社会的语境下,法治基本只关注“此时此地”的次级纠纷,但有时并未使这些纠纷得到彻底的解决,也随之埋下了将来发生更大纠纷的隐患。然而,反观传统社会在处理纠纷时所遵循的还原纠纷“全息”的过程,在修补初级关系的同时,尽可能防止发生新的次级纠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因此我们认为,传统社会的纠纷解决方式无疑对现代社会有一个很好的启示作用。

**关键词** 全息 初级纠纷 次级纠纷 调解

郭星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社会学研究所教授 100872

李 飞,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日本爱知大学中国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100872

自清末立宪修律以来,中国开始了漫长而曲折的现代法治建设之路。在取得法治建设巨大成就的同时,也必须看到中国的法治建设一直深陷西方法治模式和法律文化的影响,而且建设进程对于我们而言更多是被动卷入:法治体系移植于西方,与传统文化有着较为明显的历史裂痕<sup>[1]</sup>。于是,当“先进”、“文明”、“普适”的西方法治随着现代化的大潮大举推进时,被打上“落后”、“愚昧”、“地方性”标签的传统文化只能步步退让,它所维持的地方秩序也在逐步瓦解。法治在现代社会固然有其总体上的合理性,但传统文化的遗产在当今语境下绝不应该被一味地摒弃和批判,它同样有其积极的历史和社会价值<sup>[2]</sup>。本文将从纠纷解决入手,结合相关社会环境来探讨传统纠纷解决机制的价值理念和运作逻辑,以期对现代法治建设有一些借鉴和启示。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传统文化与现代法治》(11JJD840005);北京郑杭生社会发展基金会·杭州国际城市学研究中心子项目《农村流动人口与同城化研究——以社会动员为视角》(13ZHFD07)的阶段性成果。

[1]这种裂痕也是必然的,中国在被卷入西方主导的“现代世界体系”的同时,已经没有时间依靠传统文化自生出一套现代社会制度来适应这一体系,而中西文化内核的重大差异使得中国的某些社会制度包括法治体系与传统文化表现出一定的不契合性。

[2]苏力:《二十世纪中国的现代化和法治》,〔北京〕《法学研究》1998年第1期。

# 中产阶层的文化态度

李小红 严翊君

**内容提要** 文化态度是对特定文化的评价、好恶与行为倾向。然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中产阶层既经历着文化的洗礼,实际上也成为了文化转型的主要造势者。他们的文化态度不是单一的,而是充满张力,存在着文化认同与文化困惑的胶着、文化“媚俗”与文化“尚雅”的纠结、扬弃与文化态度的范式重塑等现象。

**关键词** 中产阶层 文化态度 生成机制

李小红,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科研处副处长 210013

严翊君,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教授 210013

文化态度是对特定文化的评价、好恶与行为倾向。西方学者的研究大多认为,中产阶层的文化态度取向大凡都是“去精英文化”、“媚俗化”、“情感化”、“生活化”,用贝尔的话说是“中产趣味”。然而,由于中西方有着不同的历史文化背景,因此,考察我国中产阶层的文化态度,很难以“中产趣味”一言以蔽之。回顾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实际上却一直面对至少三种文化的作用。其一,是近现代西方文化;其二,是中国传统文化;其三,是努力建构的中国特色的现代文化。中国社会转型的过程,就是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主流文化与非主流文化不断激荡、冲突、整合,中国文化实现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过程。在这样一个多姿多彩、复杂多变的文化转型中,中产阶层既经历着文化的洗礼,实际上也成为了文化转型的主要造势者。他们的文化态度不是单一的,而是充满张力的,存在着胶着与困惑。

## 一、文化认同与文化困惑的胶着

1. 对市场经济社会倡导的文化价值观高度认同 以私营企业主、个体户、自由职业者为代表的早期中产阶层,从本质上是市场的产物。也就是说,由于转型早期的传统文化批判对中产阶层的文化洗礼,同时,因为中产阶层本性使然,他们还是成了传统自然经济文化积极的突破者和市场经济文化坚定的认同者,即中产阶层对市场经济倡导的“个体价值”、“竞争价值”、“能力本位价值”、“知识价值”、“功利价值”、“公正价值”的高度认同,以及对由于竞争效率的差异引起的利益差别予以肯定。

2. 文化困惑与文化心理冲突 但是,转型早期,新旧文化处在一个激烈冲突、格斗时期;同时,市

# 元治理视域下政府 治道逻辑与治理能力提升

于 水 查荣林 帖 明

**内容提要** 通过对政府治理范式进行的系统理论梳理,认为元治理是适应转型期中国地方政府的治理模式之一,其理论优势对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与实践意义。研究基于对元治理的内涵与特征、治理的悖论、元治理的优势等分析,论述了元治理模式下政府的治道逻辑,即政府应是制度的制定者、目标的协调者和责任承担者。从元治理的视角看,政府治理能力提升需要从国家治理层面进行总体的制度安排,通过制度、规则和策略划分政府、市场和社会的界限。研究表明,政府应重视公共组织的内部元治理,打造“强政府”;加强对市场和社会的外部元治理,培育“大社会”;明确元治理目标,塑造法治型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构建国家治理体系,提升政府(元治理者)的治理能力。

**关键词** 治理 治理体系 治理能力 元治理

于 水,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210095

查荣林,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210095

帖 明,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 210095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重要创新。国家治理体系是一个制度体系,它包括国家行政体制、经济体制和社会体制。国家治理涉及三个基本问题:治理主体、治理机制和治理效果的问题。由于国家治理的理想状态是善治,善治就是公共利益最大化的治理过程,其本质特征就是国家与社会处于最佳状态。因此善治的目标就是建立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治理体制。

## 一、理论之辩与缘起

所谓治理是伴随着现代社会公共问题日益复杂,公共需求不断增加,不可治理性难题愈加突出而产生的新鲜话语体系。治理意味着国家(政府)与社会关系的调整,在权力和资源相互依赖且存在复杂博弈关系的条件下,政府和其他社会主体关系显得更为复杂多变。目前,社会不同利益群体已形成且冲突日益明显,故国家治理体制与能力正面临新的严峻挑战,正如选举、协商、决策、监督等基本民主

---

本文系江苏省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点项目(项目编号:201407)。